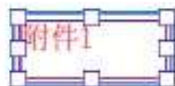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

一般參賽類申請表

提案機關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單位主管職稱及姓名	民政課詹課長
主要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課員林先生：規劃、執行
協助辦理人員及負責工作	里幹事張小姐、課員陳先生、辦事員邱先生、里幹事詹先生、里幹事林先生：協助收件、資料整理等工作
透明化措施名稱	臺中市石岡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
措施簡介	1. 由區公所印製通知單並請里幹事分送至區內每戶知悉申辦並登錄市府及區公所網站公告週知。 2. 依公告規定及期限內接受案件申辦，彙總各類分別依分數高低排序應錄取人數彙製錄取分數及名單等表件陳核首長。 3. 奉核後將錄取分數及名單公告於市府及區公所網站提供查閱，錄取人員獎學金由區公所依申辦人所附存摺統一匯入學生帳戶內，並將錄取及未錄取名單分別寄送時一併通知。
興利防弊、外部監督價值 (28%)	1. 透由公開方式告知民眾知的訊息，讓民眾有選擇的權利，並可防止舞弊情形，維護大眾權利。 2. 以公開化、透明化的方式，可讓民眾檢視監督作業流程，達到公平之最大原則。
流程標準化及公開化程度 (28 %)	依照作業流程辦理告知申請資格及條件，接受申辦文件審查，申辦文件存查並建檔資料，彙整資料排序錄取及不錄取名單，審核後公告錄取分數及名單，匯款獎學金至學生帳戶（並告知申辦者錄取與否），作業流程順暢公開並可供申辦者及民眾查詢或詢問。
系統（或措施）便捷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18 %)	本獎學金申辦作業措施簡捷方便，一次告知送繳資料，可完整審查文件，申辦者所繳交文件保存不退件，並依規定留存保管備查。
民眾使用情形 (18%)	本獎學金是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每年度中區水資源作業基金石岡壩清淤公益支出回饋金補助，已申辦多年，區內民眾多能加以運用，且均能申辦順利，作業流暢。

創新創意作為 (8%)	區公所預算經費編列有限，透由在地石岡壩清淤公益支出回饋金補助計畫，區公所為鼓勵區內學生積極認真向學，自我充實，進而回饋故鄉，發展未來，特以提出本獎助學金補助計畫。
相關附件	附件 1-臺中市石岡區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附件 2-105 年-104 學年度獎學金公告申辦-網頁 附件 3-105-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辦通知單 附件 4-105 年-104 學年度獎學金公告錄取名單及分名單-網頁 附件 5-105 年-104 學年度獎學金公告錄取名單-網頁 附件 6-台中市石岡區 104 學年度獎金未錄取-函文 附件 7-台中市石岡區 104 學年度獎金錄取-函文 附件 8-105 年-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表



臺中市石岡區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訂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1 日中石區民字第 1040004986 號函修訂

- 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就讀區內國小、中學及國內高中、職學校以上優秀鄉親子弟，敦品勵學，特制定本實施要點。
- 二、獎學金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應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但直系血親均亡者，申請人本人應設籍本區六個月以上。
- 三、獎學金組別暨名額如下：
 - （一）私立高中十二名，公立高中十三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二千元暨獎狀一幀。
 - （二）私立高職九名、公立高職九名（含五專一、二、三年級），每名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二千元暨獎狀一幀。
 - （三）公（私）立專科（五專四年級、五年級、二專、三專）及公（私）立大學併計，公（私）立各十九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三千元及獎狀一幀。
 - （四）研究所以以上十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五千元暨獎狀一幀。前項若屬在職進修，不予頒發獎學金；或每學期修習學分未達 6 學分者，不得申請本組獎學金；另各組名額若有剩餘得由同款組別遞補。
- 四、國中、小學獎學金名額如下：
 - （一）石岡區國中生每年級每班三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一千五百元暨獎狀一幀。
 - （二）石岡區國小生中、高年級每班六名，每名頒發獎學金最高新台幣八百元暨獎狀一幀。前項申請者，委由各學校本著教育專業職能評核前一學年度（兩個學期）學生成績，擇其在校符合資格優秀學生名冊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所申請核撥獎學金，不受本實施要點第二點之適用。
- 五、申請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中組七十五分以上，其他組別八十分以上。
 - （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前項申請資格必須提列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之成績證明文件且均需符合前項分數以上之規定，上、下兩學期之成績分數平均後擇優核發一次獎學金。
- 六、申請繳交文件及份數如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在學成績單正本一份或蓋有學校核章之影本一份。
 - （三）父母或監護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四）學生證或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 （五）申請人石岡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一份。

七、獎學金之申請於每年九月受理，受獎學生獎學金將由本所匯至受獎學生所有之石岡區農會或郵局帳戶。

八、本經費來源是由上級機關公益性計畫回饋金補助，若當年度未有補助則不予辦理申請。

九、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並公佈之。



- 公告訊息
- 認識石岡
- 機關介紹
- 業務資訊
- 便民服務
- 資訊宣告



花博倒數

4 8 8 天

現在位置 [首頁](#) > [公告訊息](#) > [最新消息](#)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分享

公務統計

防災資訊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重點業務介紹

常見問答

重大政策宣導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會計與內控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服務e櫃檯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政府公開資訊

機關對民間團體補(捐)

助經費公開資訊

性別議題專區

檢舉專區

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

臺中市石岡區10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活動開始囉！

最後異動時間：2016-08-08 發布單位：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民政課

申請期間：105年9月1日至9月30日止

申請對象：104學年度上、下學期高中職以上本區學生

詳情請見活動簡章。

檔案下載：活動簡章.pdf

市府分類：教育文化

發布日期：2016-08-02

點閱次數：172

附件下載

無職業切結書 (25 KB)

臺中市石岡區獎助學金發放作業要點 (181 KB)

獎學金申請表 (178 KB)

臺中市石岡區 104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活動開始囉！

一、申請期間：1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二、申請對象：104 學年度上、下學期高中職以上本區學生

三、申請資格：

(一) 獎學金申請者其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應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但直系血親均亡者，申請人本人應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

(二) 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中組 75 分以上、其他組別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註：申請研究所組者一若為在職進修專班或每學期修習學分未達 6 學分者，恕不予受理申請。

四、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可至公所網站下載）1 份

(二) 在學成績單正本（含學業及操行成績）或蓋有學校核章之影本 1 份

(三) 申請人戶口名簿（含父母）影本 1 份

(四)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1 份

(五) 申請人石岡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 1 份

五、

組 別		名 額
高中	公立	13
	私立	12
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公立	9
	私立	9
● 專科 （ <u>五專四、五年級、二專、三專</u> ） ● 大學	公立	19
	私立	19
研究所	公、私立	10

※洽詢電話：(04) 25722511 轉 228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民政課 敬啟

臺中市石岡區 104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學生 獎學金錄取名單

名次	公立高中	私立高中	公立高職	私立高職	公立大學	私立大學	研究所
1	鄭○聯	謝○潔	陸○群	張○如	巫○威	詹○苙	劉○靈
2	陳○潔	劉○霽	徐○吉	張○豪	劉○伶	黃○楨	詹○運
3	賴○維	黃○豪	林○泰	盧○思	陳○玆	郭○孝	邱○庭
4	張○杰	林○雲	邱○儒	張○軒	陳○竹	林○亭	楊○惠
5	羅○婷		黃○謙	黃○汝	張○涵	任○君	張○森
6	黎○淇		黃○如	張○絮	徐○微	郭○妤	黃○芳
7	劉○筑		林○廷	劉○敏	楊○儀	黃○榕	鍾○昀
8	柳○廷		謝○庭	黃○豪	陳○杰	鄧○萱	黃○清
9	盧○姿		盧○	廖○婷	楊○綾	葉○源	張○岳
10	黃○睿				陳○原	詹○庭	賴○娟
11	劉○利				楊○浩	黃○鈞	
12	曾○彤				郭○宜	鍾○憑	
13	黃○昱				黃○涵	李○	
14	吳○綺				黃○楷	詹○雯	
15	謝○達				劉○亭	劉○萱	
16	陳○綺				廖○誼	李○亭	
17	方○雯				鄧○庭	管○瑜	
18	廖○翔				林○妤	張○俞	
19	黃○瑜				黃○耘	陳○帆	
20	鄭○珊						
21	陸○哲						
小計	21 人	4 人	9 人	9 人	19 人	19 人	10 人

臺中市石岡區 104 學年度高中職以上
獎學金錄取人（分）數一覽表

組 別	錄取人數	錄取分數-學年成績 (兩學期平均分數)
公立高中	21	78.50
私立高中	4	81.22
公立高職	9	85.18
私立高職	9	83.92
公立大學	19	88.14
私立大學	19	86.64
研究所	10	85.00
合 計	91	



公務統計

防災資訊專區

檔案應用服務專區

重點業務介紹

常見問答

重大政策宣導

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會計與內控專區

相關網站連結

服務e櫃檯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政府公開資訊

機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公開資訊

性別議題專區

檢舉專區

公告臺中市石岡區10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錄取名單

最後異動時間：2016-10-21 發布單位：臺中市石岡區公所・民政課

一、本所自105年9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受理本區104學年度高中、職以上獎學金申請，組別分公立高中、私立高中、公立高職、私立高職、公立大學、私立大學及研究所等7組，計有149人申請，錄取91人(其中私立高中組僅4人申請，不足額8人由公立高中組遞補)，錄取名單及最低錄取分數詳如附件。各組獎學金分別為：高中職組新台幣2,000元、大學組新台幣3,000元、研究所組新台幣5,000元。

二、錄取人員本所訂於105年11月26日晚上6時於本區土牛國小舉辦珍愛水資源活動中頒發獎狀，另獎學金部分將俟上級補助款核定後再行匯入獲獎人金融機構帳戶。

檔案下載：[臺中市石岡區104學年度高中職以上獎學金錄取名單及錄取分數.pdf](#)

市府分類：便民服務

發布日期：2016-10-21

點閱次數：265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電子信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中石區民字第1050012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申請本區104學年度獎學金，受名額限制未予錄取，請查照。

正本：10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區長 高文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函

地址：承辦人：電話：電子信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中石區民字第105001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石岡區104學年度獎學金獎狀頒發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

主旨：臺端申請本區104學年度獎學金經審核錄取，有關獎學金及獎狀頒發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獎學金部分俟補助單位（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核撥款項後，本所將儘速匯入臺端指定金融機構帳戶內。
- 二、本所訂於105年11月26日（星期六）下午6時假本區土牛國小舉辦珍愛水資源活動中頒發獎狀，敬請臺端於105年11月21日前填妥參加意願調查表回傳（傳真號碼：04-25722874）或 e-mail（shu@shu.gov.tw）。
- 三、檢附臺中市石岡區104學年度獎學金獎狀頒發活動參加意願調查表1份。

正本：本區104學年度獎學金申請人

副本：本所民政課

生文高長區

臺中市石岡區 104 學年獎學金申請表

收件序號:

組別 (請勾選)		1. ☐ 公立高中 2. ☐ 私立高中 3. ☐ 公立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4. ☐ 私立高職(含五專一、二、三年級) 5. ☐ 公立大學或專科四、五年級、二專、三專 6. ☐ 私立大學或專科四、五年級、二專、三專 7. ☐ 研究所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設籍本區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e-mail							
父 母		父姓名		母姓名			
		戶籍地址					
就讀學校		名稱		科系		年級	
成績	學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總平均	
	學業						
	操行						
證明文件 (請勾選)		☐ 申請書1份 ☐ 在學成績單正本(學業及操行成績)或蓋有學校核章之影本1份 ☐ 戶口名簿影本(含父母)1份 ☐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已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1份 ☐ 申請人石岡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影本1份 ☐ 無職業切結書1份【申請人若為在職進修者須另附】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章			
初審意見				複審意見			

收執聯

收件序號:

茲收到_____君申請「臺中市石岡區 104 學年獎學金」(組別編號:____)
申請文件_____份。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 基本資料由申請人詳實填寫(104 學年第 1、2 學期獎學金，申請期間為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2. 直系血親或監護人需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但直系血親均亡者申請人本人需設籍本區 6 個月以上。
3. 學業成績(總平均)高中組 75 分以上，其餘組 80 分以上，操行各組皆 80 分以上始可申請。